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jun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向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 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提供服務

#### 重續協議

於2022年6月30日，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幼兒園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擁有4.90%；(iii)曾光先生擁有0.92%；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因此，所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王惊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在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王惊雷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並在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惊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重續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管理協議向幼兒園提供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應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2年6月30日，服務供應商與幼兒園訂立重續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將於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幼兒園提供各種管理服務。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

## 重續協議

- 日期 : 2022年6月30日
- 訂約方 : (i) 服務供應商(即成都博駿、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ii) 幼兒園(即半島幼兒園、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
- 期限 : 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三年
- 主體事項 : 根據重續協議，幼兒園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以下服務：
- (i) 教育管理服務，涵蓋改善教學及教育質量的研發服務、提供人力資源管理服務、提供人力及就託管服務提供諮詢；
  - (ii) 品牌管理服務，涵蓋「幼獅」品牌的授權，以及活動策劃及管理服務；及
  - (iii) 校舍維護服務。

## 先決條件

服務供應商及幼兒園履行彼等各自於重續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及取決於以下條件：

- (i)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ii) 重續協議獲有效簽立。

## 過往交易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基準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管理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8,350,000元。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結清。本集團已密切監察管理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未有且預期不會被超出。

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如下：

服務類別	釐定基準	幼兒園應付費用的最高金額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教育管理服務	其將按服務供應商派遣至幼兒園的僱員勞工成本的103%收取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8,600,000元(相當於約21,762,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8,600,000元(相當於約21,762,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約22,815,000港元)
品牌管理服務	將按幼兒園的學費及保教費的7%收取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9,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9,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700,000元(相當於約3,159,000港元)
校舍維護服務	將按有關服務供應商提供有關服務的合理成本收取108%至110%的費用。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574,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574,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200,000元(相當於約2,574,000港元)
	<b>總額</b>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	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

預計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人民幣23,500,000元(相當於約27,495,000港元)及人民幣24,400,000元(相當於約28,548,000港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幼兒園根據重續協議應付本集團的費用乃

參考幼兒園及／或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開支以及幼兒園的預期需求而釐定。每類服務的釐定基準乃參考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可比較服務的毛利率達致。

幼兒園應付本集團的費用將於相關年度8月31日或之前結清。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服務供應商

#### 成都博駿

成都博駿為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

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及四川博愛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彼等主要從事教育投資及管理業務。

### 幼兒園

#### 半島幼兒園

半島幼兒園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成都幼獅幼兒教育投資全資擁有。

####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

龍泉幼兒園、青羊幼兒園、河濱幼兒園及幼師幼兒園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民辦幼兒園，學校舉辦者權益由四川博愛全資擁有。

幼兒園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擁有4.90%；(iii)曾光先生擁有0.92%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而謝綱先生、曾光先生及李京梅女士均為中國籍人士及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 訂立重續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全方位的民辦基礎教育，包括學前教育、小學、初中及高中。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商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擁有權，故本集團過往一直透過結構性合約取得中國經營實體的控制權及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有關本集團訂立新結構性合約的公告。

由於實施條例項下提供義務教育的限制，本集團自2021年8月31日起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服務及非營利性學前教育服務的經營實體的控制權。鑑於實施條例，本集團一直與其顧問合作，更改其集團、法律及業務架構，包括將其幼兒園從非營利性幼兒園轉變為營利性幼兒園，尤其是麗都幼兒園於2022年5月完成登記為營利性幼兒園，本集團重新獲得麗都幼兒園的控制權。在本集團的協助下，幼兒園已維持一般日常營運，以避免停止向學生提供教育及相關服務。為符合實施條例的要求，滿足幼兒園對學生持續及一致服務的業務需求，本集團重組其與幼兒園的關係，並與幼兒園訂立管理協議，而訂立重續協議則可延續達成同樣目標。訂立重續協議亦可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已確認，重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會計部的指定員工會密切監察交易總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 每月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交載有重續協議下交易總額的報告；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王惊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幼兒園由以下各方最終擁有：(i)王惊雷先生擁有93.26%；(ii)謝綱先生擁有4.90%；(iii)曾光先生擁有0.92%權益；及(iv)李京梅女士擁有0.92%。因此，所有幼兒園均為王惊雷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王惊雷先生外，概無董事於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由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重續協議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任何在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應就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王惊雷先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233,920,000股股份之間接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46%，並在重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惊雷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重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11月30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9日的公告所詳述復牌指引為止。

重續協議須待本公告所述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會達成。因此，重續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駿教育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惊雷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惊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繼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大鈞先生、毛道維先生、雒蘊平女士及楊玉安先生。

僅供說明，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